

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农业机械行为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维修情况

查阅、复制营业执照、购货合同、授权文件、产品合格证、维修记录等资料。

询问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的负责、管理、维修及工作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立案调查。

1.存在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农业机械的行为。

四、说明

1.农机维修经营者，是指使用工具、仪器、设备，对农业机械进行维护和修理，使其保持、恢复技术状态和工作能力的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五、附件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 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2.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 农业机械维修配件销售者对其销售的维修配件质量负责。农业机械维修配件应当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有质量检验合格证。

4. 《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 16877-2008）

2、报废技术条件与经济指标：

经过一定时期使用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拖拉机应报废。

2.1 履带拖拉机使用年限超过 12 年(包括累计作业 1.5 万小时)，经过检查调整或更换易损件后，技术状况仍属 1.1 或 1.2 的；

2.2 大型和中型轮式拖拉机（发动机功率大于 18 千瓦）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或累计作业 1.8 万小时)，经过检查调整或更换易损件后技术状态仍属 1.1 或 1.2 的；

2.3 小型拖拉机（发动机功率小于或等于 18 千瓦）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或累计作业 1.2 万小时)，经过检查调整或更换易损件后技术状态仍属 1.1 或 1.3 的；

2.4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2.5 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车价格 50%的；

2.6 未达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2.7 国家明令淘汰的。

5.《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 1875-2010)标准规定了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的技术要求。

1、禁用技术要求：

1.1 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之一的联合收割机应禁用：

1.1.1 实测功率小于发动机功率允许值的；

1.1.2 实测燃油消耗率修正值大于发动机燃油消耗允许值的；

1.1.3 动态环境噪声和操作位置处噪声大于限值的；

1.1.4 制动性能不符合要求的；

1.1.5 总损失率和破损率大于指标要求的；

1.1.6 安全装置不符合 GB10395.7。

1.2 符合 1.1.5 和 1.1.6 技术要求之一的悬挂式联合收割机应禁用。

2、报废技术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联合收割机应报废。

2.1 自走式联合收割机使用年限超过 12 年；悬挂式联合收割机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

2.2 自走式联合收割机使用年限不足 12 年；悬挂式联合收割机使用年限不足 10 年。经过修理，技术要求仍符合 1.1 的；

2.3 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2.4 评估大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的；

2.5 国家明令淘汰的。